

## 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，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自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2019年半年度报告

的编制工作，并于2019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规定及安排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爱科凯能，证券代码：430351）将于近期恢复转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范家伟

联系电话：010-64392084

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